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及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